

栳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合峪镇柳坪村、
十八盘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2024 年 5 月 30 日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淳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合峪镇柳坪村、十八盘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有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合峪镇柳坪村、十八盘村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栾川县合峪镇柳坪村、十八盘村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30日历天（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
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

1. 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2.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（¥：1995000.00元），工程总价包含乙供材料费、安装费用、材料保管费用、搬运费用、安全保障设施费用、工伤保险费用等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

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.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。隐蔽工程未经甲方及监理人员检查不得隐蔽，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。

3. 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说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.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.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，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

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变更。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，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。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，方可实施变更。未经许可，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。涉及设计变更的，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。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，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、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。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

1. 甲方

1)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；

2)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,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;

3)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2. 乙方

1)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;

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;

3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,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

4)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,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,负责无偿修理。

5) 负责提供现场的二、三级电箱,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,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,承担施工用电费用。

6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,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,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
7)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

1.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,进行安全技术培训,设置安全保障设施,自费办理工伤保险,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,损失概由乙方负责。

2. 在施工过程中,造成的火灾及其它安全事故,概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.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按最终县财政部门结算价为准。如超

出上级下达资金，超出部分由企业自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项目开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%；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单位认定的进度和质量，以低于工程进度 10%（不超过 70%）的比例进行阶段性报账；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；工程结算评审后，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，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（无息），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。阶段性付款时间，以县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。

3.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，如属漏报，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，不再增补。

第九条 质量保修期

1. 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)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
2)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；

3) 装修工程为一年；

4)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一年；

5)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
6) 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二年；

7)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证明文件，并

将全部资料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。

2. 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/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/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/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3. 质量保修责任

1)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2)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承包人不能立即到达现场的，发包人有权组织人员抢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。

3)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并由原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，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) 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尾款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其中甲方、乙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黄光旭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4年 5月 30日

1